

证券代码：837647

证券简称：金河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建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向股东大会作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，编制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向股东大会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向股东大会作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请审阅《2019 年度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15）及《2019 年度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》（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，现提请审阅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XYZH/2020YCSA01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的《关于<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的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申请挂牌时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银川分所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同时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因此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邢晓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审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